

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壹、目的：鼓勵醫師到本市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使偏遠地區民眾都能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貳、現況：

本市幅員遼闊，其中東北角及北海岸地區卻因地理阻隔、交通不便之因素，使醫事人員至該區服務意願不高。為使偏遠地區之市民享有完善之醫療服務，除自 98 年度起由本市及鄰近縣市之醫療機構爭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101 年 7 月起至 105 年更擴大巡迴醫療服務點，至三芝、貢寮、平溪、石碇、石門、萬里、坪林、林口、八里、雙溪、淡水、三峽及五股等 13 區辦理巡迴醫療服務，112 年度總計提供 1,312 診次、服務 13,527 人次。

惟本市 29 個行政區，除 113 年健保署前揭方案公告之 9 個偏遠地區、烏來區為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之實施地區及排除本市都市型態 10 個行政區(板橋、中和、永和、三重、新莊、新店、汐止、土城、樹林及蘆洲)等行政區，其餘行政區仍有 107 里無任何醫師執業(如【表 1】，以下簡稱無醫里)，亟待醫療資源投入。爰此，規劃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護之可近性。

【表 1 新北市 9 區無醫里的醫療資源統計表】

統計至 112.12.31

地區	總人口數	土地面積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執業西醫師數	每位西醫師服務的人口數	無醫師執業之里數	無醫里之比例	備註
泰山區	77,491	19.16	4,044	281	276	6	35.3%	輔大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
淡水區	194,399	70.66	2,751	385	505	20	47.6%	
金山區	20,366	49.21	414	36	566	12	80.0%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
林口區	132,947	54.15	2,455	104	1278	9	52.9%	
瑞芳區	37,197	70.73	526	26	1431	29	85.3%	瑞芳礦工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
鶯歌區	89,080	21.12	4,218	58	1536	10	50.0%	
五股區	92,754	34.86	2,661	58	1599	11	55.0%	
八里區	41,966	39.49	1,063	25	1679	5	50.0%	
深坑區	23,689	20.58	1,151	13	1822	5	62.5%	

參、計畫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肆、巡迴醫療區域及承作條件：

一、巡迴醫療區域：健保署公告方案^{註1}之本市偏遠地區(坪林、萬里、三峽、雙溪、石門、石碇、三芝、平溪及貢寮等 9 區)及本市無醫里之偏遠地區^{註2}(淡水及林口等 2 區)。

二、承作條件：與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且隸屬臺北業務組管轄，並以本局原核定執行 112 年度方案之醫療院所優先賡續承作，特約診所得由縣市醫師公會提出，且應依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完成報備程序並副知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惟承作之醫療院所若與健保署醫缺方案限制申請醫療機構層級重複者，將優先協調該醫療院所轉承該署醫缺方案。

三、本市 113 年規劃巡迴醫療之執行地區及時段彙整表 (如表 2)。

【表 2】

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承作醫療院所之巡迴地點及時段彙整表				
施行區域	巡迴點	巡迴村里	承作醫療院所	巡迴時間
淡水區	1	屯山里(淡水保安堂)	蘇診所	每週六下午 1 時至 4 時
	2	忠山里(忠山市民活動中心)	蘇診所	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3	忠山里(忠山老人活動中心)	蘇診所	每週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林口區	4	太平里(普濟寺)	蘇診所	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下福里(洪福宮)	蘇診所	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峽區	6	插角里(里辦公室)	恩主公醫院	雙數週星期四 16:00-19:00
	7	安坑里(里辦公室)	恩主公醫院	單數週星期三 17:00-20:00
	8	五寮里(市民活動中心)	恩主公醫院	雙數週星期三 16:00-19:00
	9	竹崙里(巡守隊辦公室)	恩主公醫院	單數週星期四 17:00-20:00
三芝區	10	八賢里(活動中心)	新光醫院	每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平溪區	11	南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基隆長庚醫院	隔週六 08:45-11:45
	12	薯榔里(里長自宅)	基隆長庚醫院	星期一 13:15-16:15
	13	嶺腳里(市民活動中心)	基隆長庚醫院	隔週六 12:30-15:30
	14	菁桐里(社區活中心)	基隆長庚醫院	星期三 12:15-15:15(奇數月) 星期三 08:45-11:45(偶數月)
	15	白石里(市民活動中心)	基隆長庚醫院	每週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16	東勢里(里民活動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每週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17	十分里(市民活動中心)	基隆長庚醫院	每週三下午 1 時 15 分至 4 時 15 分
	18	望古里(望古車站-人性空間 望古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隔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承作醫療院所之巡迴地點及時段彙整表**

施行區域	巡迴點	巡迴村里	承作醫療院所	巡迴時間
	19	平湖里(市民活動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隔星期二 09:00-12:00
	20	新寮里(辦公室)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隔星期三 14:00-17:00
石碇區	21	烏塗里(活動中心)	台北慈濟醫院	第二、四週 星期二 9:00-12:00
	22	豐林里(綜合大樓)	雙和醫院	每週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3	永定里(聖興宮)	基隆長庚醫院	每周三上午 8 時 45 分至 11 時 45 分(奇數月) 每周三中午 12 時 15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偶數月)
	24	豐田里(無極真道觀)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彭山里(天后宮)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隔週四下午 2 時至 5 時
	26	格頭里(市民活動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每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永安里(辦公處/護安宮)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隔週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8	中民里(市民活動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隔週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29	光明里(市民活動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隔週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萬里區	30	中幅里(中幅活動中心)	十全外婦產科診所	每週六 09:00-12:00
	31	大鵬里(加投市民活動中心)	十全外婦產科診所	每週日 09:00-12:00
坪林區	32	大林里(協德宮活動中心)	仁民診所	每週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雙溪區	33	泰平里(市民活動中心)	十全外科婦產科診所	每週六下午 2 時至 5 時
貢寮區	34	美豐里(五美社區活動中心)	基隆長庚醫院	每週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5	福隆里(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亞東醫院	隔週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備註：

1、灰底：承作健保署醫缺方案的巡迴點。

2、113 年巡迴醫療共設置 35 個巡迴點，其中健保署方案 23 個點，本局公務預算支應 12 個點。

註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方案為「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註 2：新北市無醫里之偏遠地區，係指 29 個行政區中，排除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醫療資源不足改善方案」公告之偏遠地區、烏來區為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之實施地區及本市都市型態之行政區後，尚有 9 區 107 個里無醫師執業(簡稱無醫里)(如表 1)；考量公務預算、跨區域就醫之特性及依地理位置、行政區面積、人口數及實際需求與執行成效，規劃當年度本市增設巡迴醫療服務之無醫里地區。

伍、計畫目標：本市偏遠地區之巡迴醫療服務提供每週 2 個平日夜診與 2 個假日日診。

陸、計畫策略：

- 一、參與本計畫之醫院及醫事人員近 2 年內未涉有醫療相關法規等違規情事。
- 二、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若有醫事人員或巡迴時間、地點、時段異動，應以 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異動表（附件 3），事先向本局報備核准，並事先公告周知當地民眾。
- 三、本計畫執行成效每季評核，巡迴點每診次平均服務低於 5 人次，請承作之醫療院所提改善計畫書，調整服務時間或地點，報經本局核定。
- 四、部分巡迴點服務時間為 1.5 小時，並需於同日至臨近同區無醫里另設置巡迴點服務 1.5 小時，以補足服務時數。
- 五、為保障至偏遠地區執行醫療服務之醫護人員安全，協助投保因執行巡迴醫療業務期間的意外保險。
- 六、考量計畫經費與醫療資源妥適運用及醫療服務不中斷，並避免與健保署醫缺計畫重複，本局得視經費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醫療院所終止合作。

柒、申請程序：

- 一、新申請符合條件者，自本計畫公告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締結行政契約（附件 1），執行本方案。
 - （一）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申請表（附件 2）1 式 2 份。
 - （二）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書 1 式 2 份，內容如下：
 1. 封面：至少包含方案名稱、執行單位。
 2. 書寫格式：以 word 建檔，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體
 3.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4.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目的：請敘述服務動機及預定服務之地區、時段、診次。
 - （2）巡迴醫療團隊之介紹
 - （3）巡迴醫療提供的服務項目
 - （4）相關經驗介紹

(5) 醫事人力：包括醫事人力名單、身分證號、專任醫師、護理人員及藥事人員，支援醫師、護理人員與藥事人員之支援名單(需檢附醫護人員與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清晰正反面影本)。

5. 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合約影本。

二、方案延續：考量公務預算與實際需求，本年度之承作院所以原核定執行 112 年度方案者，優先賡續執行本方案。原核定執行之 112 年度方案若仍為 113 年度方案施行地區，且符合 113 年度方案規定，原申辦之診所、醫院依醫事法規相關規定向所屬衛生局報備核准，其 112 年度之方案可延續至 113 年度方案核定日，並得於 113 年度開始進行巡迴醫療服務，其經費由 113 年度預算支應。惟原核定執行之 112 年度方案若非為 113 年度方案施行地區，其計畫執行終止日為本方案核定當月 30 日。

三、為考量醫療資源妥適運用，避免與健保署醫缺計畫重疊，原 112 年度核定承作之醫療院所，若與健保署醫缺方案限制申請醫療機構層級重複者，將優先協調該醫療院所轉承該署醫缺方案，惟為維持醫療服務不中斷，與健保署申請該方案審查之空窗期間，得依本局 112 年度原核定之巡迴地點及時段賡續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捌、計畫執行方式及費用：

一、服務時間：每診次至少 3 小時。

(一) 夜間門診：應介於下午 4 時至 9 時。

(二) 假日門診：應介於上午 7 時至 12 時或介於 12 時至下午 5 時。

二、服務內容：

(一) 包括一般性疾病、慢性病定期診治及各類衛生教育宣導等服務項目。

(二) 巡迴地區依藥事法規規定處方釋出或親自調劑。

三、費用報酬：

(一) 醫護人員值班費：採論次計酬並以轉帳方式辦理，請醫療院所應提供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以利後續撥款事宜；支付標準如下(表 3)。

【表 3】醫護人員值班支付標準表

報酬	一般日	例假日
醫師	5,000元	6,000元
護理人員	1,500元	2,000元
總計	6,500元	8,000元

- (二) 診察費加成：依實際提供醫療服務情形向健保署申報，申報點數由健保署支付；診察費加成部分由本局按申報點數加計 3 成支付。
- (三) 部分負擔差額：由承作之醫療院所依不同層級向健保署進行申報。
- 1、若為符合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訂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地區（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萬里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部分負擔得予減免 20%^{註 3}。
 - 2、執行本計畫部分負擔收取方式，醫院比照基層診所辦理巡迴醫療服務收取門診基本部分負擔 50 元。醫院部分負擔與基層診所產生的差額部分由本局支應；支付標準如下（表 4）。

【表 4】部分負擔支付標準表

	部分負擔	醫院部分負擔與西醫基層部分負擔差額
西醫基層	50 元	0 元
地區醫院	80 元	30 元
區域醫院	240 元	190 元
醫學中心	420 元	370 元

註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 1122516240 號公告「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地區。

四、經費核銷：

- (一) 由醫療院所或公會按月(每月 20 日前)檢附醫師及護理人員簽到表(附件 4)、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 5)、領款收據(附件 6)及醫令清單(附件 7)，依實核銷。
- (二) 醫療院所或公會應於次年 1 月 20 日前將本年度全年執行成效(包含服務診次、人次、疾病分類等統計資料及服務照片)製成成果報告函送本局備查(附件 8)，必要時本局得請醫療院所即時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巡迴服務日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假期，則為休診日，不須補診。若因重大天然災害公布之假期(放假地區以申請醫療院所

開業/登記地址與服務地，其中有一地區放假為基準)，則為休診日，不須補診。

- (二) 原申請之巡迴地點、時段有異動或計畫性休診者，應事先取得本局同意後，醫療院所應先聯繫該處巡迴點之里長及場地負責人告知休診之情形，並事先週知當地民眾及病患。
- (三) 巡迴醫療服務之場地由合約醫療院所自行選擇及場勘，並因場地限制，自行評估準備相關設備，以利民眾順利就診。承作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應確實遵守場地使用規範，並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關閉電源、恢復桌椅擺放及場地清潔復原等。
- (四) 執行本計畫之醫事人員應依醫學專業知識及專長予以悉心診治、妥善照護病患，並依照醫療法等規定辦理轉診相關事宜。
- (五) 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時，得免收掛號費用。
- (六) 在契約執行期間，合約醫療院所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
- (七) 宣傳單張之製作須註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及合約醫療院所承辦、診療科別、時段及地點之字樣，並郵寄至本局進行審查，核定後始得宣傳。
- (八) 執行本項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完成報備程序並副知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 (九) 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請於每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本局承辦人次月份之巡迴醫療醫護人員名單(姓名、職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各醫護人員實際提供巡迴醫療的地點及時間，俾利辦理投(加)保事宜。
- (十) 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各巡迴點之服務狀況。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可近性，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巡迴醫療服務，雙方議定契約如下：

一、應具資格條件

乙方應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且為隸屬該署臺北業務組管轄之醫療院所。

二、履約標的

1. 乙方協助辦理巡迴醫療服務之項目：包含一般性疾病、慢性病定期診治及各類衛生教育宣導等服務項目。
2. 乙方協助辦理巡迴醫療服務之地點及時段：依甲方通知內容辦理
例如：
 - (1) ○○區○○里○○活動中心，於每週○ 17:00-20:00(夜間門診)。
 - (2) ○○區○○里○○廟，於每週○ 8:00-11:00(假日門診)。

三、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自甲方通知乙方當日發生效力。

四、履約管理

1. 履約期間，乙方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處理相關行政事務並於每月 20 日前提提供次月支援巡迴醫療之人力名單。
2. 乙方辦理巡迴醫療服務之地點得於同區內調整，惟須報經甲方同意。
3. 巡迴醫療服務相關設備由乙方自行準備，以利民眾順利就診。
4. 宣傳單張之製作須註明甲方主辦、乙方承辦、診療科別、時段及地點之字樣，經甲方審查核定後始得宣傳，並張貼於明顯處。
5. 巡迴醫療服務所衍生之診療費用等，由乙方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申請。
6. 甲方基於履約管理需要時，得隨時調閱乙方相關資料審查，乙方不得拒絕。
7. 遇特殊天災致無法如期提供巡迴醫療者，乙方應於取得甲方同意後，並聯繫告知該處巡迴點之里長及場地負責人休診之情形，請其代為廣播轉達當地民眾。

五、契約價金之給付與給付條件

乙方應於每月 20 日前檢具醫師、護理人員及藥事人員簽到表(附件 4)、每月執行成果報告(附件 5)、領款收據(附件 6)及醫令清單(附件 7)，向甲方申請前一月之醫護人員論次計酬、診察費加成及部分負擔差額等費用，甲方審查符合規定者，於收到申報文件日起 60 日內核付。不符合規定者，得通知乙方於通知日起 30 日內更正或補件，經複審符合規定者，予以核付，仍不符規定者，不予核付。

六、爭議處理

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其他

1.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除不予給付醫療費用、值班費，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 (1) 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內容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2) 規避、妨礙、拒絕甲方查核。
 - (3) 違反健保特約事項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或終止特約。
 - (4) 違反醫療法、醫師法或其他各類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
 - (5) 其他違法本契約或其他法令情事，情節重大。
 - (6)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害民眾健康及權益，乙方應自負醫療糾紛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2. 乙方如以偽冒、造假或不實診察紀錄者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資訊安全相關法規，因此所生爭議或涉訟者，相關法律責任及衍生之訴訟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3.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4. 甲方因預算經費用罄或計畫變更或其他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5. 甲方因計畫或服務內容之變更，得以書面通知乙方。
6.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7.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乙方執一份，甲方執二份。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陳潤秋

簽章:

住址: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乙方:

醫療院所住址:

代表人:

負責醫師: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由衛生局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院所地址			
	負責單位		負責主管	
	負責人員		聯絡電話 及電子信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1 式 2 份			
申請服務內容	人力安排： 巡迴醫師科別： 巡迴醫師姓名：			
	地區及時段： 舉例：1.每週四 夜診 17:00-20:00 於平溪區薯榔里活動中心			
	醫療院所：	執業醫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印	<input type="checkbox"/> 印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人員、時段、地點)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醫療院所名稱：	聯絡電話 ()
	醫療院所地址	
	申請服務地區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時段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地點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姓名	
	變更原因	

(一)原門診時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晚上時間							

合計 節/週

(二)變更門診時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晚上時間							

合計 節/週

醫療院所：

執業醫師簽名：

印

印

註：

1. 此表使用於變更巡迴時段時，平日夜診異動後服務時段須為平日夜診(如週一夜診改為週四夜診)；若假日門診為星期六或日時，僅異動時段為當日之時段(如週六上午改為週六下午，不可從週六上午改為週日上午)。
2. 前月 25 日前向管轄地衛生局報備後持該局同意函向本局及所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備，並應事先周知當地民眾。

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每月執行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醫療院所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申請服務地區	_____ (區)	申請服務時段	星期____，時間：____~____		
服務內容	計畫執行日期：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共____診次					
	巡迴醫師科別：					
	巡迴醫師姓名：		巡迴護理人員姓名：			
經費概算	一、醫護人員值班費(論次計酬)					
	項目	數量 (單位:診/月)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醫師		平日: 5,000 假日: 6,000			
	護理人員		平日: 1,500 假日: 2,000			
	合計					
	二、診察費加 3 成					
	項目	診次 (單位:診次/月)	人次 (單位:人次/月)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診察費加 3 成			請檢附每人每次實際向健保局申報之點數資料影本		
	三、部分負擔差額 (地區醫院 30 元、區域醫院 190 元、醫學中心 370 元)					
	項目	診次 (單位:診次/月)	人次 (單位:人次/月)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部分負擔差額						
執行成果	一、服務成果統計表					
	月服務診次		總服務人次		每診次平均服務人次	
	二、就醫民眾性別(人次)統計					
	男性			女性		

三、就醫民眾年齡統計

年齡	1~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4 歲	75 歲以上
人次						

四、就醫民眾疾病人次(依 ICD-10 分類)統計

疾病類別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兒科	其他
感染症及寄生蟲病					
腫瘤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患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精神與行為疾患					
神經系統與感覺器官的疾病					
眼睛及其附屬器官的疾病					
耳與乳突之疾病					
循環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的疾病					
消化系統的疾病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妊娠、生產及產褥期合併症					
源於周產期的病況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					
症狀、癥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					
傷害中毒與其它外因造成的特定影響					
導致罹病或致死之外因					
影響健康狀況及健康服務					

五、就醫民眾滿意度(人次)分析

就醫民眾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候診時間					
(2)醫療效果					
(3)醫療設備					
(4)醫師服務態度					
(5)語言溝通能力					
(6)門診時段					
(7)就診路程	10 分鐘以內	11-30 分鐘	30 分鐘以上		
(8)就診方便性	不方便	方便	非常方便		
(9)是否收取不當之費用	是		否		
(10)您覺得接受本計畫服務感覺那方面不錯	設備好	醫術好	環境衛生	候診時間短	方便
	服務態度親切有禮	重視病人意見	提供充足醫療常識	藥有效	

領 款 收 據 (範例)

_____ (醫療院所名稱)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_____月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據

具領單位：

負責人：

戶 名：

存款帳號：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

書面格式	d2 流水編號：		t1 資料格式		t2 服務機構		t3 費用年月		t5 申報類別		送核		補報		d1 案件分類									
			10 門診費用明細		(代號及名稱)		年 月		d12 補報原因註記		1		2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d4__·d5__·d6__·d7__			d49 姓名：			d9 就醫日期：年 月 日			d8 就醫科別：			d27 給藥日份：												
d11 出生年月日：年 月 日			d3 身分證統一編號：			d29 就醫序號：			d14 給付類別：			d15 部分負擔代號：			d10 治療結束日期：									
d42 論病例計酬代碼：			d18 病患是否轉出：Y N			d45 依附就醫新生兒出生日期：			d44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															
國際疾病分類碼		d19：		d20：		d21：		d22：		d23：		d50 矯正機關代號：			d52 特定地區醫療服務：									
d24 主手術(處置)代碼：_____					傷病名稱：請書寫 d19 之中文傷病名稱					d25 次手術(處置)代碼(一)：_____					d53 支援區域：									
d26 次手術(處置)代碼(二)：_____					d46 急診治療起始時間：					d47 急診治療結束時間：					d48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計畫代碼：					d51 依附就醫新生兒胞胎註記：				
d16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					d17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					d13 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Y C A B D E														
d28 處方調劑方式：自行調劑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調劑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自行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自行執行 藥品交付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自行執行 未開處方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自行執行																								
未開處方 緊急傷病自行調劑 藥品自行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交付執行 藥品交付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交付執行 未開處方調劑,物理(或職能)治療交付執行																								
p13	p20	p17	p2	p3	p1	p4	診療項目	p21	p14	p15	p16	p19	p18	p5	p7	p9	p10	p11	p12	審查欄				
醫令	就醫	慢性病連續處方	醫令調	醫令	藥品給	藥品	或藥品、材	自費特材	執行時	執行時	執行醫事	事前審查	影像	藥品用量	藥品使用頻率	給藥途徑	總量	單價	點數					
序	科別	箋、同一療程及排	劑方式	類別	藥日份	(項目)	料名稱規	群組序號	間-起	間-迄	人員代號	受理編號	來源	p6	p8	作用部位								
		檢案件註記				代號	格							診療之部位	支付成數									
d32 用藥明細點數小計：							d33 診療明細點數小計：							d34 特殊材料明細點數小計：										
d30 診治醫事人員代號：							d31 藥師代號：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點數		審查欄				
診療醫師人員簽章：							藥師簽章：							d35：		診察費		d36：						
														d37：		藥事服務費		d38：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		d43：						
														d39 合計點數										
														d40 部分負擔點數										
														d41 申請點數 (扣除部分負擔後淨額)										

113 年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醫療院所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申請服務地區	_____ (區)	申請服務時段	星期____，時間：____~____			
服務內容	計畫執行日期：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請敘明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如科別)、預防保健服務、社區保健衛教、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等						
執行成果	一、服務成果統計表						
	113 年總服務診次	113 年總服務人次	每診次總平均服務人次				
	二、就醫民眾性別(人次)統計						
	男性		女性				
	三、就醫民眾年齡統計						
	年齡	1~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4 歲	75 歲以上
	人次						
	四、就醫民眾疾病人次(依 ICD-10 分類)統計						
	疾病類別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兒科	其他	
	感染症及寄生蟲病						
	腫瘤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患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精神與行為疾患						
	神經系統與感覺器官的疾病						
	眼睛及其附屬器官的疾病						
	耳與乳突之疾病						
	循環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的疾病						
	消化系統的疾病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妊娠、生產及產褥期合併症							
源於周產期的病況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							
症狀、癥候、與臨床和實驗室的異常發現							
傷害中毒與其它外因造成的特定影響							
導致罹病或致死之外因							
影響健康狀況及健康服務							

五、就醫民眾滿意度(人次)分析

就醫民眾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候診時間					
(2)醫療效果					
(3)醫療設備					
(4)醫師服務態度					
(5)語言溝通能力					
(6)門診時段					
(7)就診路程	10 分鐘以內	11-30 分鐘	30 分鐘以上		
(8)就診方便性	不方便	方便	非常方便		
(9)是否收取不當之費用	是		否		
(10)您覺得接受本計畫 服務感覺那方面不錯	設備好	醫術好	環境衛生	候診時間短	方便
	服務態度親切有禮	重視病人意見	提供充足醫療常識	藥有效	

六、服務成果照片(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

推展巡迴醫療活動，紅布條(海報)或宣傳單張(2 張)

<p>巡迴招牌及告示診療科目、時段、地點等資訊 需明顯、清楚</p>	<p>有「新北市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之標誌或海報</p>
--	-------------------------------

執行醫療服務狀況、解釋用藥與促進健康衛教(2 張)

<p>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p>	<p>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p>
-------------------	-------------------

執行
成果